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拟向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共 3 名特定对象（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议案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议案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云龙

张明远

李丛艳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